



世纪高职高专创新课程规划教材

主 编 宋 森 吴煜丽

纳税会计 实务



经济科学出版社

21 世纪高职高专创新课程规划教材

纳税会计实务

主 编 宋 森 吴煜丽

副主编 韩艳萍 方爱军 诸 灵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纳税会计实务/宋森, 吴煜丽主编.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0. 1

21 世纪高职高专创新课程规划教材

ISBN 978 - 7 - 5058 - 8955 - 2

I. ①纳… II. ①宋…②吴… III. 税收会计—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教材 IV. ①F810. 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239851 号

责任编辑: 周胜婷

责任校对: 徐领弟

技术编辑: 董永亭

纳税会计实务

主编 宋森 吴煜丽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142

总编部电话: 88191217 发行电话: 88191109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p@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北京欣舒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季峰装订厂装订

787 × 1092 16 开 17.25 印张 400000 字

2010 年 2 月第 1 版 2010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2000 册

ISBN 978 - 7 - 5058 - 8955 - 2 定价: 31.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 言

培养优质、实用的技术人才，实现高效、充分的就业，是国家大力开展高职高专教育的目标。本书是针对于高职高专财会类专业学生的培养目标、知识结构、职业能力和就业方向等要求组织编写的。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力求体现以下特点：

系统性。本书系统地阐述了以企业为主的纳税人的纳税会计核算和纳税管理以及委托纳税业务。分章阐述了各税种的计算、缴纳及其会计核算等内容。

实用性。本书以新税制和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为编写依据，注重纳税人的税收知识与会计核算相结合。对一些主要税种，列举了大量的例题，以具体说明该税种的基本核算特点，对于纳税人来说，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

针对性。教材针对高职高专教师的教学需要和学生特点，设置了学习目标，在每章附有练习题，整个结构条理清晰，语言通俗易懂，能够激发学生学习兴趣，提高学习效率。

本书可供独立设置的高等职业技术学院、高等专科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及本科院校举办的二级职业技术学院和民办职业技术学院的财经类专业作为教材使用。它不仅便于教师备课，也会使学生在课堂教学和自学过程中感觉比较轻松。对于企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学习财务管理的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也有很好的参考价值。

本书由浙江长征职业技术学院宋森负责总体框架、制定写作大纲及最后定稿。具体分工如下：宋森第一、第三、第八章，吴煜丽第二、第十章，曾爱兵第四章，诸灵第五、第九章，方咏梅编写第六章，韩艳萍第七、第十一章，方爱军第十二章。周雷雷参与了部分章节的资料整理工作，在此表示感谢。本书由宋森、吴煜丽任主编，韩艳萍、方爱军、诸灵任副主编。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经济科学出版社，浙江长征职业技术学院财务管理系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本书编写中，我们参考了大量文献资料。在此向有关单位及作者表示感谢。

尽管在教材编写过程中我们作了最大的努力，但由于编者的学识水平所限，加之编写时间仓促，书中难免有差错及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9 年 9 月于杭州

目 录

第一章 税收与税务会计	(1)
第一节 税收概念和特征	(1)
第二节 税制构成的基本要素	(4)
第三节 税务会计的主要内容	(7)
第二章 税收程序法概论	(13)
第一节 税收管理概述	(13)
第二节 税收征管机构	(18)
第三节 税务登记	(21)
第四节 账簿、凭证管理	(28)
第五节 发票管理	(30)
第六节 税收违法行为的处理	(35)
第三章 增值税及会计核算	(44)
第一节 增值税概述	(44)
第二节 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51)
第三节 增值税会计核算	(56)
第四章 消费税及会计核算	(69)
第一节 消费税概述	(69)
第二节 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76)
第三节 消费税的会计核算	(82)
第五章 营业税及会计核算	(89)
第一节 营业税概述	(89)
第二节 营业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94)
第三节 营业税会计核算	(99)
第六章 关税及会计核算	(108)
第一节 关税概述	(108)
第二节 关税税制要素	(112)
第三节 关税计算	(114)
第四节 关税的会计处理	(117)



第七章 资源税及会计核算	(122)
第一节 资源税制度的基本内容	(122)
第二节 资源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25)
第三节 资源税的会计核算	(127)
第八章 企业所得税及会计核算	(132)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概述	(132)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的计算	(136)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147)
第四节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	(155)
第九章 个人所得税及会计核算	(162)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制度的基本内容	(162)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的核算	(169)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180)
第十章 其他税种的核算	(187)
第一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核算	(187)
第二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核算	(190)
第三节 房产税的核算	(194)
第四节 车船税的核算	(198)
第五节 印花税的核算	(202)
第六节 耕地占用税的核算	(209)
第七节 契税的核算	(211)
第十一章 税务筹划	(218)
第一节 税务筹划概述	(218)
第二节 节税、避税和负税转嫁	(224)
第三节 税务筹划的原理及应用举例	(228)
第四节 税务筹划与偷、漏、骗、抗、欠税的本质区别	(233)
第十二章 纳税登记和纳税申报	(239)
第一节 纳税登记概述	(239)
第二节 纳税登记的办理程序	(242)
第三节 税务登记证件的使用和管理	(244)
第四节 纳税申报概述	(246)
第五节 相关的税收征管法律制度	(250)
习题答案	(255)
参考文献	(268)

第一章 税收与税务会计

【学习目的和要求】

通过本章学习，要求理解税收分配的概念和特征，明确税收分配的目的、依据、对象、形式特征，掌握概念；掌握税制构成的征税对象、纳税人、税率、税收优惠等基本要素，熟悉其他税制要素；熟悉税收的分类。熟悉税务会计的特点，理解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的区别，了解税务会计的作用和目标。

第一节 税收概念和特征

税收是国家为提供公共产品，凭借政治权利，按照法定标准，强制、无偿地参与社会剩余产品分配而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

一、税收分配的目的

国家产生以后，为了实现其职能，提供公共产品，就需要占用和消耗一部分人力和物力，即需要一定的财政收入来支撑财政支出。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国家可以通过增发货币、举借公债、收费等形式取得财政收入。相比之下，国家通过征税取得财政收入是最佳形式。一是国家履行公共职能可以给社会带来收益，税收是一种强制征收，国家可以通过制定法律向其管辖范围内的任何人或任何行为课征一定数额的税款，从而为国家支出提供充足的资金来源。二是税收不会像增发货币一样凭空扩大社会购买力，从而引起通货膨胀。三是征税不会像借债一样需要国家偿还，也不必为此付出任何代价，不会给政府带来额外负担。

综上所述，国家征税的目的是为社会提供公共产品而筹集资金。当然，随着国家职能的扩大，有赋予税收促进资源的有效配置、矫正收入分配等功能，但为满足国家公共需要而取得财政收入，始终是税收分配的基本目的。

二、税收分配的对象

社会产品按其价值构成，可分为三部分，即物化劳动的价值补偿部分、劳动者的劳动力再生产补偿部分、社会剩余产品价值。从维持纳税人简单再生产的角度出发，前两部分

一般不能进行社会性的集中分配，税收分配占剩余产品价值的比重大小直接影响纳税人进行扩大再生产的能力。税收分配介入到补偿价值的分配必然会损害纳税人进行简单再生产能力，进而对社会经济的正常发展带来消极影响。从这个意义上讲，剩余产品是税收分配的最大界限，也是税收分配的根本来源。

三、税收分配的依据

社会产品的分配可以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凭借财产权利进行的分配，一类是凭借政治权利进行的分配。一般而言，国家本身通常不直接占用生产资料，也不直接从事生产劳动，因此，它必须凭借其政治权利，强制无偿地征收一部分社会产品，以满足各方面支出的需要。如果没有国家的政治权利为依据，征税就难以实现。因此，税收分配的主体是国家，税收分配所凭借的是国家政治权利。

四、税收的基本特征

税收的基本特征亦称“税收的形式特征”，是税收在不同社会制度下反映的共同特征，这些特征不因社会制度的变化而变化。通常可概括为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

（一）强制性

税收的强制性是指国家税收以法律形式规定，在税法规定的范围内，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必须依法纳税，否则将受到法律的制裁。

税收的强制性表现在国家征税的直接依据是政治权利而不是生产资料的直接所有权，国家征税是按照国家意志依据法律来征税，而不是按照纳税人的意志自愿缴纳。首先，政府作为征税者，具有向社会成员征税的权力，并同时承担向社会有效提供公共产品的义务；而社会成员作为纳税人，具有分享政府所提供的公共产品的权利，并同时承担向政府纳税的义务。其次，政府征税是凭借政治权力强制执行，而不是凭借财产权可以协商解决。最后，税收征纳双方关系以法律形式确定，对双方当事人都具有约束力。

（二）无偿性

税收的无偿性是指国家取得税收收入不承担偿还义务，也不需要支付任何代价。

税收的无偿性特征从两个方面来理解，一是国家征税时不需要向纳税人付出任何代价或等价物，征税后对具体纳税人不存在直接偿还问题。二是税收具有返还性，国家征税后，为全体纳税人提供社会秩序、公共安全、共同的生产条件和生活设施等各项服务。税收的无偿性体现了税收分配的本质，是税收“三性”的核心。

（三）固定性

税收的固定性是指国家在征税之前，通过法律形式预先规定征税对象、征税标准和课征方法，征纳双方都要共同遵守，不能随意变动。



税收的固定性既包括时间上的连续性，又包括征收比例的限度性。国家通过法律形式，规定征收范围和比例，在一定时期内相对稳定，纳税人就要依法纳税。它区别于一次性的临时摊派以及对违法行为的罚款没收等，使其具有限度性，对纳税人来说比较容易接受，对税务机关来说也有征税尺度，便于征纳双方共同遵守。

五、税收的分类

我国对税收的分类，根据不同的标准，主要有以下几种方法。

（一）按课税对象分类

按课税对象的性质不同，可以将全部税种划分为流转税、所得税、资源税、财产税和行为目的税五种类型。

1. 流转税

它是以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过程中的商品流转额和非商品流转额为课税对象的一类税，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和关税。流转税以商品交换为前提，不受纳税人经营成本、利润水平的影响，税源比较稳定，税基广阔，是我国的主要税种。

2. 所得税

它是以纳税人在一定时期的所得额为课税对象的一类税，包括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所得税属于直接税，由于它体现了量能负担原则，即所得多的多征、所得少的少征、无所得的不征，因此，目前已经成为世界各国税收制度中的主要税种。

3. 资源税

它是指对境内从事法定资源开发的纳税人，就其级差收入为课税对象的一类税，目前我国开征的资源税类主要是资源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4. 财产税

它是对纳税人拥有或使用的财产为课税对象的一类税，包括房产税、契税等。财产税曾经是國家的主要税种，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逐渐被流转税和所得税所代替，成为辅助税种。

5. 行为目的税

它是以纳税人在经济活动中某些特定行为为课税对象的一类税，包括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土地增值税等。行为目的税既可以限制、调节某些行为，又可以开辟税源，增加财政收入。

（二）按征收权限和收入支配权限分类

按税收的征收权限和收入支配权限，可以将税收分为中央税、地方税、中央和地方共享税。凡是收入归中央政府所有的税种，属于中央税；凡是收入归地方政府所有的税种，属于地方税；凡是收入按一定比例分别归中央和地方所有的税种，属于中央和地方共享税。这样划分，明确了中央和地方在财政收支管理权限的关系，有利于调

动中央和地方的积极性。

（三）按计税标准分类

按计税标准不同，可以将税收划分为从价税和从量税。从价税是以课税对象的价值量为计税依据计算应纳税款的一种税，如增值税、营业税等；从量税是以课税对象的实物量或标准计量单位为计税依据计算应纳税款的一种税，如资源税等。

（四）按税收与价格的关系分类

按税收与价格的关系，可以将税收分为价内税和价外税。价内税是指税金是价格的组成部分的税收，如营业税、消费税等；价外税是指税金不包括在价格之内，而是独立与价格之外的税收，如增值税。

第二节 税制构成的基本要素

税收制度的构成要素，是指一个完整的税种应当由哪些要素构成。

一、纳税人

纳税人又称纳税义务人，是纳税的主体，即税法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纳税人是税款的直接缴纳者，是履行纳税义务的法律承担着。纳税人可以是法人，也可以是自然人。

与纳税人相区别的一个税收概念是负税人。负税人是税款的实际承担者或负担税款的经济主体；而纳税人是负担税款的法律主体。在纳税人缴纳的税款无法实现转嫁时，纳税人同时又是负税人；当纳税人能够将所缴纳的税款转嫁给他人时，纳税人和负税人则属于不同的主体。

与纳税人相区别的一个税收概念是扣缴义务人。扣缴义务人是税法规定的负有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义务的单位和个人。扣缴义务人既不是纳税人，又不是负税人，只是国家为了加强税收的源泉控制、保证财政收入、简化征管手续而作出的特殊规定。

二、征税对象

征税对象又称课税对象，是征税的客体，即对什么征税。它是划分不同的税种、区分各税由来的主要标志。每一种税的征收，税制必须首先确定其征税对象，因为它体现着不同税种征税的基本界限。凡是列入征税对象的，就属于该税的征税范围；凡未列入征税对象的，则不属于该税的征税范围。

与征税对象相联系的一个概念是税目。税目是征税对象的具体化，是税法中对征税对



象分类规定的具体的征税品种和项目，体现了征税的范围和广度。规定税目一是为了明确具体的征税范围；二是对具体征税项目进行归类和界定，以便针对不同的税目确定差别税率，体现国家的政策。税目的制定一般有两种方法：一是列举法；二是概括法。

三、计税依据

计税依据是指税法中规定的计算应纳税额的依据或标准，是征税对象量的具体化。计税依据可以是一定的价值量即从价计税，如增值税、所得税等；也可以是一定的实物标准单位，包括数量、重量、面积、体积等，即从量计税，如资源税、车船税等。有的税种征税对象和计税依据是一致的，如各种所得税，征税对象是所得额，计税依据也是所得额；而有的税种则不一致，如农业税的征税对象是农业收入，计税依据是常年应产量。

四、税率

税率是应纳税额与征税对象数额之间的法定比例，是计算应纳税额的尺度，体现征税的深度。税率的高低直接关系到国家的财政收入和纳税人的负担水平，是税收制度的核心要素，也是税制设计的关键。

税率的基本形式有比例税率、累进税率、定额税率三种。

1. 比例税率

比例税率是指对同一课税对象，不论数额大小只规定一个比例的税率，税额往往随着征税对象数额等比增加。比例税率不因计税依据的大小而变化，计算简便，不妨碍流转税的扩大，适用于对流转税的课税。其缺点是不能按照不同纳税人的税负承受能力实行量能负担，缺乏适应经济周期的能力。

比例税率还可划分为产品比例税率、行业比例税率、地区差别比例税率和幅度比例税率等具体形式。

2. 累进税率

累进税率是对同一课税对象，随着征税对象数额的大小，规定不同等级的税率，征税对象数额越大，适用税率相应越高。累进税率的基本特点是税率等级与征税对象的数额等级同方向变动。

按照累进税率和累进方式不同，可分为全额累进、超额累进、超率累进等具体税率形式，其中使用比较普遍的是超额累进税率。

3. 定额税率

定额税率，又称“固定税额”，是指按课税对象的标准计量单位直接规定应纳税额的税率形式。它适用于从量计征的课税对象，税率与征税对象的价格没有关系，不受征税对象价格变化的影响。

五、纳税环节

纳税环节是指在商品流转过程中应当缴纳税款的环节。产品在流转过程中确定在什么环节缴纳税款，是一个比较特殊而又十分重要的问题，它关系到税制结构和整个税收体系的布局，关系到税款能否及时足额入库，关系到地区间对税收收入的分配，关系到是否便于纳税人缴纳税款。所以纳税环节成为税制结构的一个构成要素。

纳税环节又可以分为全部流转环节征税和特定流转环节征税。全部流转环节征税也称为道道征税或多环节征税，即商品不论经过多少流转环节，都要每流转一次就征税一次；特定流转环节征税，分为生产环节征税、批发环节征税、零售环节征税等不同情况。

六、纳税期限

纳税期限是指纳税人发生纳税义务后，向国家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的期限。为了保证国家税收收入的及时入库，各种税都根据具体情况和特点规定了纳税期限。纳税期限可以分为两种情况：一是根据国民经济各部门生产经营的不同特点和不同的征税对象或者纳税人缴纳税款数额的多少，实行按期缴纳，如企业所得税；二是根据纳税行为发生的特殊情况，实行按次纳税，如印花税、土地增值税等。

七、纳税地点

纳税地点是指税法规定的纳税人缴纳税款的地点。它的确定是为了方便纳税人缴纳税款以及有利于处理地区与地区之间的税收分配关系。我国采用属地和属人原则确定各税的纳税地点。

八、减税免税

减税免税是对某些纳税人和征税对象给予鼓励照顾的一种特殊规定，是税法的原则性和必要的灵活性相结合的具体体现。

减税免税的主要内容包括：①减税和免税，即对应纳税额少征一部分或全部免于征收。②起征点，即对征税对象达到征税数额开始征税的界限。征税对象未达到起征点的不征税，达到或超过起征点的，就其全部数额征税。③免征额，即对征税对象总额中免于征税的数额，按一定标准从征税对象总额中扣除一部分数额，免征额部分不征税，只就超过免征额的部分征税。



第三节 税务会计的主要内容

一、税务会计概念

税务会计又称企业纳税会计，是指以税收法律、法规和会计制度为依据，以货币为计量单位，运用会计学的基本理论和方法，对纳税单位的纳税活动所引起的资金运动进行反映和监督，维护国家和纳税人的合法权益的专业会计。

二、税务会计的特点

税务会计作为融税收制度和会计核算于一体的特殊专业会计，具有以下特点。

（一）法律性

税收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主要形式，为了保证财政收入的及时和稳定，税收的征收具有明显的强制性和权威性。纳税人在发生应税行为、取得应税收入后，必须按税法的规定正确计算应纳税款，及时上缴国家金库。对整个纳税过程，税务会计必须如实地进行反映、核算和监督。

（二）相对独立性

税务会计虽然并不是与企业财务会计并列的一个特殊领域，而是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涉税部分的核算和反映，其核算基础也依据会计学的理论和核算方法，但和其他会计相比较，税务会计具有其相对的独立性和特殊性，因为国家规定的征税依据与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是有一定的差别的，其处理方法、计算口径不尽相同，所以，税务会计有一套自身独立的处理准则。如自产自用货物视同销售的有关规定，企业会计利润与应纳税所得额的差异及其调整等，都反映了税务会计核算方法与内容的相对独立性。

（三）差异互调性

税务会计的法律性和相对独立性，决定了税务会计的处理结果和财务会计的处理结果是有差异的。根据财务会计的规定进行核算、反映和处理的结果是为了满足投资者、债权人和管理者的需要；而税务会计进行核算、反映和处理的结果，是为了满足国家征税和管理者进行税收筹划的需要。二者在收入确认、存货计价、计提折旧和坏账准备等方面都存在着一定的差异，造成了税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也存在一定的差异，但两者之间的差异可以根据产生差异的原因相互调节。

三、税务会计的职能

税务会计的职能是指税务会计这一管理活动本身所固有的功能。税务会计的基本职能是核算税务活动，监督税务活动。

（一）核算反映职能

这是对企业涉税活动的核算和反映，是税务会计的基本职能。税务会计根据国家的税收法规，借助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全面、真实、系统地记录和核算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税务活动，以价值形式反映会计主体的纳税活动，为国家组织税收收入提供可靠的依据，为企业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提供决策保证。

（二）监督管理职能

这是以价值形式全面核算会计主体的纳税活动的过程，也是实行税务会计监督管理的过程。税务会计的监督管理职能是寓于核算反映职能之中的，即通过税务会计的一系列的核算方法，监督会计主体的纳税活动是否与国家税收法令、条例一致，监督会计主体的税款的形成、计算和缴纳情况，实现税收的宏观调控作用。

（三）预测和决策职能

税务会计通过核算和反映会计主体纳税活动的全过程，监督管理企业的经济行为，可以帮助企业管理者对企业的税务活动进行科学的预测和决策，规避较高的税负，以实现税后利润的最大化。

四、税务会计的作用

税务会计的作用是指税务会计在履行其职能的过程中所产生的客观效果。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有利于提高纳税人的纳税意识，帮助纳税人自觉履行纳税义务

依法纳税是每个纳税人应尽的义务，否则将受到相应的处罚。纳税人自行申报纳税要求税务会计必须熟悉税法，了解企业涉税资金运动的规律，及时、足额地缴纳税款，以避免不必要的损失。养成依法纳税的观念。

（二）有利于发挥会计和税收的监督作用，促进企业正确处理分配关系

税收是国家参与企业收益分配的主要手段，为了保证财政收入的及时稳定，税务会计应严格按税法的规定核算和反映企业的纳税活动，加强对企业纳税活动的监督和管理。税务机关也可以根据税务会计提供的信息资料，检查纠正纳税人违反国家税收法令、制度规定的错误行为，以维护国家税法的严肃性，正确处理有关各方面的收益分配关系。



（三）有利于企业经济利益与社会利益的统一

国家的税收政策是国家一定时期社会政策和经济政策的反映，税务会计通过税收筹划对企业经纪行为的合理安排，充分享受国家的税收优惠政策，合理地进行纳税，以获得最大的税后收益。纳税人享受税收优惠的同时，也是国家社会政策和经济政策得以实现的过程；企业获得经济利益的同时，也使国家利益得以实现，使企业的微观利益和国家的宏观利益得到统一。

（四）维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

正确履行纳税义务，既要按税法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税款，又要在税法规定的范围内，尽可能缴纳最少的税款。同时，任何违反税法的规定，都要受到税法的惩处。

五、税务会计的目标

（一）以提高税务信息为目标

财务会计的目标是为投资者、债权人、经营管理者及其他相关方面提供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财务信息。税务会计通过记录、计算、检查等专门方法，特别是通过设置各种明细账、编制纳税报表，连续系统地反映税务方面的信息。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为国家提供税收收入总量、增长速度及结构等方面信息

税收是现代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是国家正常运转的经济基础，也是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国家征收税款的主要方式是查账征收，税务会计是税务信息的一种专门方法。

2. 为纳税人提供纳税依据和数额等方面信息

纳税人应按照国家税法正确计算税款，及时足额地解缴入库。税务会计利用专门的方法可以为纳税人提供税款计算依据、应纳税款、税款缴纳情况等方面的信息。

（二）税务会计的信息

1. 税基及计税依据

这里所称的税基是指计税依据以及相关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项。

（1）经营收入。

经营收入是企业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经营业务中实现的营业收入，是一个企业资金运动的起点和终点。企业取得收入既包括在生产或经营中已消耗的各项成本费用，也包括企业实现的税金和利润。所以，经营收入的正确核算是税务会计和财务会计核算的基础，直接影响国家税款的及时足额入库。

（2）生产、经营成本（费用）扣除额。

成本（费用）是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物化劳动和活劳动消耗的总和，是价值补偿的尺度，包括直接费用、间接费用、期间费用，是计算会计所得、税务所得的基础，直接影响所得税纳税额的多少。

（3）应税收益额。

应税收益额一般是指利润总额。利润是企业生产经营成果，是以货币表现的企业的纯收入。它是经营收入减除生产、经营成本（费用）和税金以及营业外损益后的余额。它的计算是否符合法规，直接影响应纳税所得额及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直接关系到国家税收和企业净利润。

2. 税款的计算、缴纳和减免

正确地计算应缴各种税款后，纳税人应按照税务会计要求进行核算，按税法的纳税时间和地点的要求，及时进行纳税申报并纳税。税收减免是对某些纳税人和征税对象给予鼓励或照顾的一种特殊规定，是国家在税法统一的原则下，因地制宜、因事制宜而采取的灵活措施。主要包括：减税和免税、起征点、免征额等。

3. 税收筹划

税收筹划又称节税，是指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通过对经营活动的事先筹划和安排，尽可能减少纳税，获得税收收益。它的实质是依法合理纳税，最大程度地降低纳税风险。它的着眼点是纳税人通过自身经济活动的调整，避开国家限制的方面，主动符合国家的优惠税收政策，最终事先国家的某些经济、社会目标。

六、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的区别

（一）服务主体不同

财务会计提供的会计信息主要为与企业外部有经济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服务，同时也为企业内部管理服务；而税务会计所提供的信息主要服务于国家税务部门和企业的经营者。

（二）核算范围不同

财务会计的核算对象是企业以货币计量的全部经济事项，其核算范围包括资金的投入、循环、周转、退出等过程，既要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又要反映企业的经营成果和资金变动情况；而税务会计的核算对象是因纳税而引起的税款的形成、计算、缴纳、补退等经济活动的资金运动。

（三）核算目的不同

财务会计通过对纳税人所有经济业务进行记录和核算，最后编制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表，全面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将其报送投资者、债权人、企业主管部门及其他会计信息使用者；而税务会计则是通过对企业涉税活动的反映和核算，保证纳税人依法纳税，使纳税人的经营行为既符合税法，又最大限度地减轻税收负担。

（四）核算的依据不同

财务会计进行核算应遵循会计准则，依照行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处理企业的各种经济业



务。而税务会计不仅要遵循一定的会计准则，更要受税法的约束，强调客观性和统一性。当财务会计的规定和税法的规定相抵触时，企业可以按财务会计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但在纳税时，必须按税法的规定进行调整。

练习题

一、单项选择题

1. 税收分配的主体是（ ）。
A. 国家 B. 税务机关 C. 财政机关 D. 海关
2. 税收分配的依据是（ ）。
A. 生产资料所有权 B. 国家政治权利
C. 生产力的发展 D. 社会公共需要
3. 税收的本质是（ ）。
A. 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对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进行分配的一种手段
B. 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对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进行分配所取得的收入
C. 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对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进行分配所体现的一种特殊的分配关系
D. 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对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进行分配的一种形式
4. 下列不属于流转税的是（ ）。
A. 增值税 B. 消费税 C. 营业税 D. 印花税
5. 下列税种中属于从量税的是（ ）。
A. 增值税 B. 消费税 C. 营业税 D. 资源税
6. 下列税种中属于价外税的是（ ）。
A. 增值税 B. 消费税 C. 营业税 D. 资源税
7. 增值税属于（ ）。
A. 中央税 B. 地方税
C. 所得税 D. 中央与地方共享税
8. 税法规定起征点为 200 元，税率为 10%，甲、乙纳税人取得应税收入分别为 200 元和 400 元，则甲、乙纳税人应分别纳税（ ）。
A. 0 和 20 元 B. 0 和 40 元
C. 20 和 40 元 D. 以上说法都不对
9. 某纳税人某月收入 250 元，税率为 10%，假定起征点和免征额均为 240 元，则按起征点和免征额办法计算，分别应纳税（ ）。
A. 25 元和 1 元 B. 25 元和 24 元 C. 24 元和 1 元 D. 1 元和 0 元

二、多项选择题

1. 下列关于税收含义的论述，正确的有（ ）。
A. 税收分配的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社会公共需要而筹集资金